**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2021修订）**

为落实《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校研发[2020]3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本细则。

**1、评奖资格**

根据《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校研发[2020]3号)的规定，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符合以下条件。

1.1南京体育学院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审。

1.2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基本条件

1.2.1入学阶段的研究生（研究生一年级，简称研一），思想品德良好；按相关要求完成了全部报到手续；无欠费。

1.2.2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研究生二年级，简称研二），思想品德良好；按期修完第一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课程成绩达到相关规定要求；课堂学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达学籍管理要求；无欠费。

1.2.3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研究生三年级，简称研三），思想品德良好；毕业论文进度正常；中期检查合格；学术活动、班级活动达学籍管理要求；无欠费。

1.3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1.3.1违反学术规范，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1.3.2就读时间超过学制规定的；

1.3.3课程考核未能通过或未能按时通过获得规定学分的，奖学金等级降级，直至取消评审资格（一门不通过者，不参加一等奖学金排序，二门不通过者，不参加二等奖排序，三门及以上课程不通过者，取消评审资格）；

1.3.4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评审工作组认定的不宜申请的其他情况，如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由评审工作组讨论并报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批准。

**2、评奖程序**

2.1研一学生的评奖程序

正常入学就读的研究生一年级新生，自动通过资格审查，除申请鼓励奖的同学需提供相应的材料外，无需其它材料。根据本细则4.2.1进行等级划分后初步名单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定，进入本细则2.2.5步骤。

2.2研二和研三学生的评奖程序

2.2.1符合条件者根据有关规定和通知提出申请，填写《2021年度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并按照相关要求，在通知要求的日期前提交申请材料。

2.2.2评审工作组审核所有申请者资格和提供的材料，确定进入评审的名单和材料。

2.2.3评审工作组按照本实施细则的4.2.2进行评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申请者及其提供的材料审核评分，根据申请者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2.4评审工作组公布参评者得分5天，范围研究生部学生本人所在年级。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工作组反馈提出，工作核实。无异议后确定初步名单。

2.2.5初步名单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形成最终评奖结果。

2.2.6公示期间的异议根据《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校研发[2020]3号)第四章第十二条处理。

2.2.7最终评奖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后，由校计划财务处执行分配。

**3、纪律及监督**

3.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如在评审期间有不诚信行为、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要严格执行《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校研发[2020]3号)和本实施细则。

3.3评审过程接受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4、奖励及等级划分**

4.1奖励分级及标准

基本方法：根据按年级进行专业切块，名额比例分配；依评分高低排序，划分等级。

等级及奖金：研一的学业奖分两等，一等奖占人数45%，奖金10000元/人；二等奖占人数55%，奖金8000元/人。研二和研三的学业奖分三等，一等奖占人数20%，奖金12000元/人；二等奖占人数50%，奖金9000元/人；三等奖占人数30%，奖金7000元/人。

研一的学生设有鼓励奖，奖励1000-2000元/生，共10000元。

4.2等级划分

4.2.1研一的学生分级方法

各专业内一等奖名额为该专业录取人数x45%（四舍五入），二等奖名额为该专业录取人数x55%（四舍五入）。专业内排序依:入学总成绩进行排名，由高到低取符合奖励等级的名次；如出现相同成绩不能区分时，此相同成绩间以初试总成绩的高低区分；如仍不能区分，则比较英语+政治成绩区分。根据名额分配，确定获奖名单和等级。推免生不参加成绩排名，直接获一等奖学金，占各专业比例名额。

鼓励奖对以下情况发放：家庭困难（须提供可靠证据）、见义勇为或其它突出事迹（须提供可靠证据）、生源鼓励及其它特殊情况(提供可靠证据)。

4.2.2研二和研三的学生分级方法

各专业内一等奖名额为该专业参评人数x20%（四舍五入），二等奖名额为该专业参评人数x50%（四舍五入），三等奖名额为该专业参评人数x30%（四舍五入）。专业内学生的排序依据总评分进行，评分包括“学习成绩”“学习态度”“学术成果”“专业成绩”“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进行加权后计总和。

各考核项目计分权重如下：

表1 研究生二年级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类别  考核项目 | 学习成绩  S1 | 学习态度S2 | 学术成果  S3 | 专业成绩  S4 | 社会实践  S5 |
| 学术学位研究生 | 40 | 10 | 20 | 10 | 20 |
| 专业学位研究生 | 40 | 10 | 10 | 10 | 30 |

总分S=W1×S1+W2×S2+ W3×S3+W4×S4+W5×S5

表2 研究生三年级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类别  考核项目 | 学习成绩  S1 | 学习态度S2 | 学术成果  S3 | 专业成绩  S4 | 社会实践  S5 |
| 学术学位研究生 | 10 | 10 | 25 | 30 | 25 |

总分S=W1×S1+W2×S2+w3×S3+W4×S4+W5×S5

**表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方法** | **计分方法** | **说明** | **计算公式** | **得分** |
| 1 | **课程成绩S1** |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总和 | 1、0-60分绩点为0  2、60分以上，每门课程的成绩绩点：（该课程成绩-50）/10  3、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成绩绩点×该课程学分  4、最后得分为：每门学分绩点总和 | 不含专业课。  转换认定课程，见注1。 | W1×S1 |  |
| 2 | **学习态度S2** | 课堂、各类研究生部要求参加的：学术讲座、学术活动、会议、活动的出勤率 | 共100分，采取倒扣制，无故缺勤一次扣10分；课堂事假、迟到、早退扣5分,扣完为止。 | 1、课堂出勤（以任课教师考勤表为准）  2、学术讲座出勤（研究生部考勤）  3、研究生部召开的会议（研究生部考勤）  4、研究生部组织的活动（研究生部考勤）  5、要求参加的开题、论文答辩（各系考勤） | W2×S2  S2=100-无故缺勤次数×10-（事假+迟到+早退次数）×5 |  |
| 3 | **科研成果S3** | 1、论文发表 | 在省级指定刊物上每公开发表一篇论文加5分；核心期刊：南大核心刊每公开发表一篇论文加50分；北大核刊加30分  SCI刊物发表100分、EI刊物发表80分。  出版专著100分、出版软件30分 | 在省级指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后，在此基础上每多发一篇加分。  只加第一作者  最高加分不超过100分  指定刊物目录由研究生提供，不作附件，可索取  专著字数不少于20万。 | W3×S3  S3=论文发表+专利+学术交流+课题研究 |  |
| 2、专利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加分50分；实用新型专利的一次性给予加分10分 | 只加第一申请人。最高加分不超过80分。 |  |
| 3、学术交流 | 学科一级学会最高奖（一等奖或大会报告）并参会40分；一级学会二等奖（二等奖或分会场报告）并参会加5分；一级学会录用并参会加1分；二级学会一等奖或大会报告并参会加5分；二级学会录用并参会加0.5分。其它由研究生部组织的征文或论文交流，每篇1分。 | 须参会。  只加第一作者。  如参加多次学术交流只加得分高前6项。  该类最高得分不超过80分。 |
| 4、课题研究 | 国家级课题申请成功20分，结题30分；省级课题申请成功加10分，结题20分；院级课题申请成功1分，结题2分。 | 仅限第一作者。 |
| **4** | **专业成绩S4** | 专业课成绩 | 专业课程由培养计划认定，百分制。 | 导师在给出学生成绩时，应提交按照培养计划要求的相关专业课上课证明资料（试卷，作业，课堂笔记及考勤记录），如不提交相关材料，所提供的该生专业分数无效。 | W4×S4 |  |
| **5** | **社会实践S5** | 1、各级各类比赛获奖 | 获得国际级大赛（参赛国家不少于6国）前三名（不含团体）一次性给予加30分、20分、10分，团体项目计分依次减半；获得国家级大赛（参加的省份不少于6省）前三名（不含团体）一次性给予加20分、10分、5分，团体项目计分依次减半。获得省、市大赛（参赛队伍不少6队）前三名（不含团体）一次性给予加10分、8分、4分，团体项目计分依次减半。获得院级比赛（参赛队伍不少8）前三名（不含团体）一次性给予加6分、4分、2分，团体项目计分依次减半。 | 最高加分不超过60分  仅指官方主办的比赛。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各厅局级主办的各类比赛。  需提供能秩序册等相关资料。 | W5×S5  S5=各级各类大赛分数+国证书+优秀创业+优秀三助分数+优秀学生干部、班干部+优秀思想品德 |  |
| 2、证书 | 国家级裁判证书的一次性加分40；一级裁判20分；二级裁判1分。专业相关的证书1分。 | 限报5项。 二级（含）以下累计不超过5分。 专业相关的认定：培养计划中有相关课程或有关的课程内容。 |  |
| 3、优秀三助 | 一次性加5分 | 优秀助研、助管、助教各部分总人数20%推荐（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
| 4、优秀创业 | 一次性加5分 | 正式注册公司的法人，公司正常营运 |
| 5、优秀学生会干部、班干部 | 一次性加5分 | 学生会、班委会推荐，研究生部审批，确定名单（人数：学生会2名，每班1名） |
| 1. 优秀思想品德 | 见义勇为、好人好事等先进事迹的学生。凡受到国家表彰或在全国刊物、报纸上登载个人先进事迹者一次性给予加50分。  凡受到省级表彰或在省级刊物、报纸上登载个人先进事迹者，一次性给予加30分。 | 重复报道的，不重复加分，以高级别为标准加分。 |
| 总分S=W1×S1+W2×S2+ W3×S3+W4×S4+W5×S5 | | | | |  |  |

**注1：共三条，涉及S1得分。**

一、公派出国学习的研究生，依据《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境外交流学分认定办法（试行）》完成出国期间修学的课程学分认定、转换成绩后，相关课程成绩与本校认定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等同。

二、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的研究生的课程，原则上研究生应跟随年级一同学习，取得成绩。如因导师个别调整研究生课程，未参加培养计划中统一安排的课程学习，修习了其它课程，并取得成绩时,该成绩不记绩点，不记课程门次。

三、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缺课学时超过该课程总学时1/3以上或者旷考等原因，未取得该课程成绩时，该课程成绩的学分绩点为零。

**5、其他问题**

1.本实施细则经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公布予以实施。

2.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部

2021年11月3日